

小心自己成為網路霸凌的加害人

台師大心輔系助理教授張世華 2015/4/27

近年來隨著網路與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與普及，網路連結的 3C 產品已為生活必需品，因此，有意或無意間使用網路而對他人造成傷害的網路霸凌 (cyberbullying) 或利用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為工具之霸凌，也越來越普遍。在美國，幾年前就已發生多起青少年因遭受網路霸凌而自殺的案例 (例如: Ryan Halligan、Megan Meier、Phoebe Prince 及 Jessica Logan，皆因承受不了網路流言的攻擊和騷擾而自殺身亡)，因而引發各州政府及相關單位對網路霸凌議題之關切，甚至完成相關的立法。台灣近來因藝人楊又穎遭受網路攻擊言論而自殺身亡的遺憾事件，引發大家對網路霸凌的關注和討論，以下筆者就網路霸凌作簡要的說明，期盼透過對網路霸凌之認識與了解，讀者能以正確的態度來面對網路霸凌，更重要的是，希望讀者在認知到網路霸凌的影響後，在使用網路及社交媒體時，能有更謹慎的認知與態度。

傳統霸凌與網路霸凌之異同

傳統現實生活中的霸凌 (bullying)，也就是面對面 (face-to-face) 方式的霸凌，指的是個人或群體故意且持續攻擊他人的行為，致使對方無法抵抗或防禦 (參見 Olweus, 1993)。因此，傳統霸凌行為必須包含「蓄意」 (intentionality) 傷害他人、「勢力不對等」 (power imbalance；如以強欺弱、以眾欺寡)、以及「持續反覆」 (repetition) 三要素，而一次性的攻擊行為並不算是霸凌。一般來說，傳統霸凌的類型包括肢體霸凌、言語霸凌或騷擾，以及關係霸凌 (如排擠) 等等。

對於網路霸凌之定義，目前則尚未有一致性的見解，有國外學者 (如 Smith 等人, 2008) 認為網路霸凌是傳統霸凌的一種類型，故其行為定義上也應包括傳統霸凌之三要素。在此前提下，網路霸凌之定義為個人或群體使用電腦、手機和其他電子裝置等資通訊科技，意圖「持續」威脅、騷擾、攻擊或傷害他人，並使對方無法防禦。另外有學者則認為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不盡相同，且對當事人的傷害性及影響可能更大，而將網路霸凌泛指使用資通訊科技意圖威脅、騷擾、傷害他人的行為，並不侷限於傳統霸凌之三要素 (如 Bhat 等人, 2010; Dooley 等人, 2009; Mason, 2008)。因此，一次性的網路不當或攻擊行為，如在網路上張貼謾罵文字或公布他人隱私照片，經過多次轉載、轉寄、按讚或留言在網路上不斷傳播，造成持續反覆的傷害，讓當事人無力抵擋也算是網路霸凌 (Hinduja & Patchin, 2009; Dooley 等人, 2009)。

再者，在傳統霸凌事件的角色參與和界定上，一般分為加害者、受害者和旁觀者，而這三種角色關係雖非固定，有可能交錯重疊或相互影響(Orpinas & Horne, 2006)，但因為在實體世界中，角色較容易區分和界定。然而，由於網路身份的可匿名性(anonymity)和偽裝性，當事人可能無法得知加害者的真實身份，且網路霸凌加害者的角色不僅包括主動發動攻擊言論或不當訊息者，也包括轉寄和按讚討論傳播者。此外，網路的匿名性和看不見當事人反應的情況下，易使網路霸凌行為更不受約束和控制(Dooley等人，2009；Mason, 2008)，因此無論是加害者攻擊或是受害者報復反擊的言論和手段，都可能更為衝動和失序，不但形成更加複雜惡性的霸凌受害循環，也使參與網路霸凌事件的角色複雜且重疊性高。

最後，網路霸凌和傳統霸凌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當事人無法也無處逃離被網路霸凌的傷害和痛苦(Bhat等人，2010；Kowalski等人，2008)，在實體生活中遭到霸凌還有可能以轉學或其他方式離開遭受霸凌的環境。但由於網路已是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除非不使用網路，否則網路霸凌不僅會隨時隨處發生，其造成的心理創傷和負面影響也會因網路無遠弗屆及可能永遠留有紀錄的特性更鉅大和持續。

面對網路霸凌的態度和因應方式

近來由於藝人楊又穎事件，大家開始關注並討論如何面對網路霸凌。但由於對網路霸凌的認識不足，大多數人所採取或建議的應對方式，大多是反嗆回去或是漠視不理，然而這樣的舉動可能進而造成網路霸凌的受害者成為加害者，或更加深其憂懼沮喪的程度和嚴重性(如朱美槐，2007；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2；Völlink 等人，2013)。因此國外學者(如 Bhat 等人，2010)紛紛提出加強正確使用網路的媒體素養(media literacy)以及制定防治網路霸凌相關措施的重要性。

在台灣，網路霸凌受害人除了符合民法損害賠償的要件，或是刑法的誹謗、公然侮辱等，或符合兒少法的情形，因而可以提出相關的法律救濟途徑外，教育部於2012年7月通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除了將霸凌的定義包括網路霸凌，並要求各級學校依此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協助處理(同校和不同學校)學生間之霸凌事件。依此規定，當雙方都是學生時，一方遭受網路霸凌，可向他方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學校將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進行處理。

除了上述相關法令規定及可採取之管道外，更積極防治網路霸凌的作法在加強我們每一個人正確使用網路的媒體素養，以及了解在網路霸凌事件中的角色

和適當的因應方式。除了避免不當使用網路和社媒而成為網路霸凌事件之加害者外，當遭受網路霸凌時，建議可尋求正當管道申訴，避免反嗆回去或報復、擴大網路霸凌之惡性循環和現象。而得知網路霸凌事件的旁觀者，除了應避免轉寄、按讚留言而進一步成為加害者，也應採取適當管道挺身而出以制止網路霸凌行為。

最後，為了避免在無意間成為網路霸凌的加害人，最好的方式，是在網路留言、轉寄訊息或按讚時，多想一秒鐘，我們在實體世界面對當事人時，會講一樣的話或跟著起舞嗎？就像前人說的，在現實世界裏，說出去的話猶如覆水難收一般，其實在虛擬世界更是如此，只要多存一分同理心，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傷害。

參考文獻

- 朱美瑰 (2007)。看不見的拳頭－高雄市國中生網路霸凌經驗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2012年3月2日)。臺灣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9/230>
- Bhat, C. B., Chang, S.-H., & Linscott, J. A. (2010). Addressing cyberbullying as a media literacy issue. *New Horizons in Education*, 58 (3), 34-44.
- Dooley, J. J., Pyzalski, J., & Cross, D. (2009). Cyberbullying versus face-to-face bullying. *Journal of Psychology*, 217(4), 182-188.
doi:10.1027/0044-3409.217.4.182
- Hinduja, S., & Patchin, J. W. (2009). *Bullying beyond the schoolyard: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cyberbullying*. Thousand Oaks, CA: Crown Press.
- Kowalski, R., Limber, S., & Agatston, P. (2008). *Cyber-bullying: Bullying in the digital age*. Malden, MA: Blackwell.
- Mason, K. M. (2008). Cyberbullying: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for school personnel.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45(4), 323-348. doi:10.1002/pits.20301
- Orpinas, P., & Horne, A. H. (2006). *Bullying Prevention II: Creating a Positive School and Developing Social Competence*. Washington, DC: APA.